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鸿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城关街道辛店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县城关街道辛店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淳化县城关街道辛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淳行审批[2024]119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修污水管网 700 米；建设渗滤池 40 立方米；铺设柏油路 2600 平方米，厚度 5 厘米；入户路长 125 米，宽 4 米，厚度 10 厘米，共 500 平方米；道沿 690 米；水泥路长 315 米，宽 4 米，厚度 18 厘米，共 1260 平方米；渗水砖 1020 平方米；修建挡土墙 650 米；广场硬化 3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2315515.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整（¥76607.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渊博、陕 2611720174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淳化县街道办事处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610430MB2948057Y
地址：淳化县城关街道正街

邮政编码：71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0MA6XMX YQ7L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街办陈杨寨转盘东南角华宇蓝郡双子星A座3115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00201842

传真：/

电子信箱：18364553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

账号：2604035009211399911